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文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請　人　林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雅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甲○○、丙○○與相對人乙○○間之收養關係應予終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、丙○○於民國88年間結婚，適相對人乙○○於90年3月1日出生，聲請人等乃與其母游宇炘協議，由聲請人等收養相對人。嗣聲請人甲○○、丙○○於100年11月1日協議離婚，約定對於相對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丙○○單獨任之，聲請人丙○○即帶相對人返回臺南娘家居住，嗣聲請人丙○○與第三人李昆家相識，進而成為男女朋友同居，豈料，相對人明知李昆家與聲請人丙○○係男女朋友，卻與李昆家祕密交往，並發生男女關係，112年2月7日，聲請人丙○○發現後，質問相對人，相對人竟不念及聲請人丙○○扶養多年之情，及與李昆家為男女朋友，依倫理應稱呼李昆家為叔叔，反而惱羞成怒，當場出言叫李昆家毆打聲請人丙○○，致聲請人丙○○後腦勺成傷昏迷，並經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。相對人近日更搬離住處，與李昆家同住。聲請人甲○○與丙○○離婚已10餘年，未與相對人有任何來往，彼此間感情淡薄，毫無一絲父女情誼，綜上，兩造之收養關係難以維持，為此依民法第1081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，聲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按養父母、養子女之一方，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者，法院得依他方、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，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，民法第1081條第1 項第4 款定有明文。本款性質上為一概括規定，目的在使終止收養之原因更有彈性，而所謂其他重大事由，則應考量收養之目的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斟酌各種情事綜合觀之，如認養親子間之感情與信賴出現破綻，無法回復原來之狀態而維持有如親子般之關係時，即屬難以繼續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3份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65號暫時保護令、112年度家護字第519號通常保護令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卷第4-6、7、30頁），且據聲請人甲○○、丙○○陳述明確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聲請人聲請人甲○○、丙○○之主張為真正。查本件養親子間之感情與信賴出現破綻，無法回復原來之狀態而維持有如親子般之關係，足見雙方徒有收養之形式，而無實質之親情維繫，核與收養係為成立擬制親子關係之本旨相違背，是本件收養之目的既已無法達成，堪認聲請人甲○○、丙○○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存在為真正。從而，聲請人等聲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學